

许昌市公安局

许公建议字〔2021〕15号

签发人：王磊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七届人大七次会议 第109号建议的答复

董现锋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加强城市道路交通秩序治理”的建议收悉，下面就公安交通管理方面的工作答复如下：

您所提出的目前市区机动车乱停乱放、非机动车行人交通违法突出，造成部分路段交通拥堵的问题，是我市市区交通管理中的重点和难点，也是我们目前日常工作的重点。根据您的建议，交警部门重点从以下三个方面入手，持续不断加强市区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治理，努力为市民群众营造一个安全、畅通、有序的道路通行环境。

一、加强市区交通秩序整治

针对市区交通秩序的规律特点，集中时间、集中警力，对机动车乱停乱放、行人和非机动车闯红灯、逆行、不按规定车道行驶、驾乘摩托车电动车不带头盔等普遍性交通陋习，实行高峰宣教、平峰治理、集中警力区域整治等措施进行综合整治。在此基础上，坚持边整治、边巩固的原则，完善科学合理的城区交通秩序勤务管理制度，强化城区主、次干道的日常勤务管理，切实达到车辆、行人各行其道，交通违法逐步减少，交通秩序普遍良好，交通事故明显下降，管理效果得到巩固提高的目标。

二、强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

以深化“五进”宣传活动为主线，本着全方位、多角度、立体化、铺天盖地、无处不有的原则，不断加强对机关事业单位、企业、学校和社区群众的宣传教育，形成人人关心、人人支持、人人参与交通安全的舆论氛围。同时，充分发挥电视、广播等新闻媒介和“双微一抖”新媒体开办交通安全宣传专题栏目、制作交通安全公益广告、曝光典型违法案事例等，大力宣传交通法律法规，弘扬遵章守法模范，曝光不文明行为，教育规范交通参与者的不良交通行为，促使交通参与者养成守法行车、按章走路的良好习惯，促进市区道路交通管理的“良性循环”。

三、积极协同住建部门加大停车设施建设

公共停车设施建设是城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有效解决交通问题和停车问题的重要措施。车辆停泊是车辆通行的间歇和

继续，要解决停车难问题就要解决停车场地和配套设施建设问题，从根本上解决群众反映的“这不让停，那儿不让停，哪儿让停？”的问题，回应群众呼声，满足群众需求。我单位已积极向政府建言献策，督促住建部门抓紧落实《许昌市中心城区停车设施建设统一规划》，尤其是在中心商贸区有计划地规划、建设公共停车设施；规划部门严格按照《许昌市城乡规划局指标指导意见》要求，落实大型公共建筑项目的停车泊位配建标准，并对大型公共建筑项目认真落实交通安全影响评价机制，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参与对交通安全影响评价报告进行审核，竣工验收时予以核查把关。

治理城市交通拥堵是一个系统工程，我们将在市委、市政府的领导下，按照“政府领导、交警主管、部门配合、全社会共同参与”的综合管理体制，遵循“规划先导、科学组织、科技支撑、科学管理”的工作思路，积极会同建设、规划等部门，加强交通规划研究，加大科技投入，深入实施城市畅通工程，不断提升城市交通管理科学水平。

欢迎您一如既往地对交通管理工作多提宝贵意见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8637468686
抄 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（3份）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（1份），
代表所在选区人大、政府（各1份）。

